

證券代號：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五樓（耐斯王子飯店）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選舉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三、董事選舉規範-----	80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84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85
六、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七、其他說明事項-----	86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五樓(耐斯王子飯店)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舉規範」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獨立董事補選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0,000 元及 3,600,000 元，係以本公司 109 年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 5.43%及董事酬勞 1.78%，並列報為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布第 2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4-2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與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併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三(第 13-23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43,602,339 元，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60,23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26,874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804,914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52,573,89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 3.5 元。
 -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2.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后：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3,804,914
加：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	143,602,3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407,2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60,23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26,874
可供分配盈餘	252,573,8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39,3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245,893
附註：	

董事長 紀經得



經理人 許耀仁



會計主管 張原智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1. 依照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33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布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5 頁)。
4.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2. 「董事選舉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三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 明：

1. 獨立董事林萬瑞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職務。
2.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3.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4. 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

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經(學)歷	持股數
1	林啟智	P101574XXX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雄縣政府財政局長 高雄縣政府主任秘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長	0 股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一、109 年度經營實況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491,678 仟元，較上年度營收衰退 8.35%，稅後純益為 139,131 仟元，較去年減少 28.28%，稅後每股盈餘為 3.61 元；獲利衰退主要原因為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收衰退 8.35%，及受美元大幅貶值，匯兌損失 41,987 仟元，影響每股盈餘約 1.05 元。

二、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91,678	1,627,538
營業毛利	469,859	519,243
稅後淨利	139,131	193,985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43,602	197,581
純益率(%)	9.33	11.92
每股盈餘(元)	3.61	5.41

三、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優化企業文化：樹立企業組織倫理、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運作模式、優化團隊運作的品質。
2. 人力資源管理變革：網羅並培育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優化薪資結構、降低員工流失率，導入工分制管理體系，改善績效獎金等各項獎金制度使之更加合理化。
3. 營業額的提升：穩定維持北美、墨西哥、巴西以及東南亞等高市占率市場，持續開發歐洲、非洲等潛在市場通路，拓展越南、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新興市場。
4. 提升國內車廠佔有率：深耕 OE 現有客戶及新產品推展(卡鉗、iBooster)，透過現行已成交的 OE 客戶來帶動其他車廠的訂單。
5. 強化 OE 事業經營團隊：培養研發人才、提升品管人才、優化團隊運作模式。
6. 加強 OE 供應鏈外部資源整合：建構符合 OE 製程管理、品質控制、物流水準之優質供應商團隊，持續拓展合格 OE 供應商隊伍。
7. 自有品牌市場行銷專案：組建福建省及四川省招商團隊，建立發貨中心，完善網絡購銷系統，佈局中國大陸整體內銷市場。

8. 卡鉗生產總合能力提升：網羅加工專業人才，改善並精進加工工藝流程，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提升技術人員人均產值。
9. 提高庫存週轉率：簡化並統一產品毛胚，提高毛胚共用性，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中模板的套用，減少設計新配件，縮短供應商到貨時間及提高到貨率。
10. 深化制動系統專業能力：開辦企業內部培訓課程，獎勵員工自我提升，提倡員工自學風氣。
11. 落實環境安全制度：強化員工環境保護意識、推動員工自發節能減碳運動、做好廠區綠化工作、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12. 落實 PDCA 管理循環的經營：加強員工對 PDCA 管理的培訓、確實執行問題點的再發防止、落實標準化作業。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透過與比亞迪、東風及華晨技術部門的緊密聯繫，增加與車廠技術的同步性。強化車廠訂單的配件供應商關係，提升配件供應的時效性，穩定車廠的供貨系統。
2. 改造集團毛胚廠的管理機制，提升卡鉗毛胚品質，進而提高卡鉗自主加工良率並降低卡鉗生產成本，爭取符合市場需求。

(三)研發計畫：

1. 強化研發人員對產品功能專業，提升產品相關規格的事案性與開發能力。
2. 優化新產品開發程式、強化產品試作的數據與情報，深入分析製程的穩定性，徹底解決量產後的後遺症。
3. 加強新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及裝配組裝能力精進，投入分離軸承、皮帶漲緊輪及漲緊器等新產品的研究開發。
4. 對於電子卡鉗的需求增加，充實研發資源以便攻克此課題，順應未來技術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行銷策略：

1. 務實地踏入現有市場，瞭解市場，適時掌握市場並增加剎車片、剎車盤產生連動銷售，利用新產品分離軸承、皮帶漲緊輪及漲緊器以提升在市場的銷售優勢。
2. 鞏固北美市場，提升歐洲、新興市場的市占率的永續目標。
3. 全力拓展中國內銷直營及加盟門店，依序建立省總倉，地方銷售門店，拓展 YUSIN 品牌及旗下各類汽車保養商品自有品牌，掌握自有銷售通路，逐步實現工廠到消費者的少環節、低成本、高獲利模式。

(二)生產策略：

1. 逐步引進的智能檢測設備，提升檢驗效率並減少人工使用，且降低人工漏檢出的不穩定成本。
2. 推動產線半自動化的改造，提升人均產值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有效穩定出貨量。

(三)人力資源策略：

1. 員工薪資結構合理化，利用工分制有效的考核員工紀律與效率，讓優秀員工有持續不斷努力的動力。
2. 建構關鍵人才的留才機制，推動老員工帶新員工，師父帶徒弟的制度，確保技術及文化的傳承。
3. 持續實施管理系統輔導培訓計畫，輔導目的與目標將基於追求優化管理系統程式、追求落實管理系統程式、追求交貨零差欠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有鑑於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公司持續優化製程並陸續增加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針對原物料價格，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適當反映其銷售報價給客戶。全球汽車使用車齡及汽車保有量持續攀高，可預期汽車售後市場的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 紀經得



經理人 許耀仁



會計主管 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林萬瑞



審計委員：黃印強



審計委員：羅振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6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0,426 仟元及 47,075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491,678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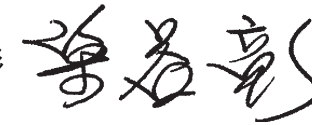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269		26		\$		588,09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八及十二												
	動	(二)			30,55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十二												
		(二)			644,823		28				603,31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24		2				18,049		1	
130X	存貨	六(五)			263,351		12				248,03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47		1				14,5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4,629		70				1,472,052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70,018		25				554,23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1,344		2				46,75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994		1				21,3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609		1				12,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93		1				35,4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		-				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11		-				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641		30				671,651		31	
1XXX	資產總計		\$		2,284,270		100		\$		2,143,703		100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7,884	12	\$	133,30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098	-		768	-		
2150	應付票據			237	-		187	-		
2170	應付帳款			285,867	12		244,4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25	2		36,0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6,829	5		123,6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372	1		28,5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48	-		5,1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0	-		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8,910	32		572,42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069	1		10,9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3	-		10,1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86	-		5,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38	1		26,363	1		
2XXX	負債總計			759,348	33		598,786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80	18		398,08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81,212	30		681,212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71	5		96,9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41	6		83,2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406	11		392,14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3,214)	(6)	(	142,74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2,896	64		1,508,807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62,026	3		36,110	2		
3XXX	權益總計			1,524,922	67		1,544,917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4,270	100	\$	2,143,7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91,678	100	\$	1,627,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021,819)	(69)	(	1,108,295)	(68)
5900 營業毛利			469,859	31		519,243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1,847)	(6)	(	104,792)	(7)
6200 管理費用		(	126,389)	(9)	(	142,2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924)	(3)	(	49,8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13)	-	(	7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973)	(18)	(	297,660)	(18)
6900 營業利益			198,886	13		221,58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4,042	-		2,4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354	1		24,0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4,453)	(3)	(	7,4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二十二)	(	5,579)	-	(	7,4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636)	(2)		11,590	1
7900 稅前淨利			170,250	11		233,17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1,119)	(2)	(	39,188)	(2)
8200 本期淨利		\$	139,131	9	\$	193,98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74,496)	(5)	(\$	45,45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478	6		1,1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82	1	(\$	44,30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13	10	\$	149,68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602	9	\$	197,58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71)	-	(\$	3,5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129	10	\$	138,04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16)	-	\$	11,64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61	\$		5.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9	\$		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0,250	\$ 233,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2,813	75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75,437	74,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57 (	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0,425	13,0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579	7,4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42) (	(2,479)
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一)	-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4)	-
應收帳款		(43,227)	59,543
其他應收款		(14,734)	25,321
存貨		(11,812) (	1,445)
其他流動資產		(6,725)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88 (	9,806)
應付票據		62	38
應付帳款		35,846 (	23,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67	10,991
其他應付款		(18,159) (	2,452)
其他流動負債		533	1,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5) (	2,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579	394,254
收取之利息		4,042	2,479
支付之利息		(5,579) (	7,492)
支付之所得稅		(39,808) (	27,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34	361,627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3,504	(\$ 9,492)
應付投資款減少數		(3,569)	(2,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30,5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8,090)	(64,8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074)	(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80)	(1,5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423)	(39,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27)	(116,6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37,532	133,554
償還短期借款		(501,170)	(76,787)
租賃本金償還		(6,315)	(4,83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91,200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293)	(2,7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9,040)	(173,0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225	4,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61)	171,983
匯率影響數		16,827	(65,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73	35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096	23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269	\$ 588,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110 年第一次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五

110 年第三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美金貳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貳百萬(含)元者，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金額在美金壹百萬元以下由總經理簽 核，金額在美金壹百萬元(含)至貳百萬元者經總經理簽 核後呈董事長簽核， 金額在美金貳百萬元(含)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 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 3 項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 (含)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簽 核，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至貳仟萬元者經總經 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 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 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 3 項略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 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4.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4. 2. 交易金額達美金叁百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4. 2. 交易金額達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美金貳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美金貳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項略 4.取得專家意見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項略 4.取得專家意見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3項略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u>新臺幣貳佰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u>新臺幣貳佰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3項略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許可權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許可權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許可權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許可權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39 882 128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許可權</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許可權</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td>US\$100,000 以下</td><td>US\$300,000(含)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00,000-200,000(含)</td><td>US\$500,000(含)以下</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200,000 以上</td><td>US\$1,500,000(含)以下</td></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許可權	淨累積部位交易許可權	財會主管	US\$100,000 以下	US\$3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00-200,000(含)	US\$5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00 以上	US\$1,500,000(含)以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許可權	淨累積部位交易許可權												
財會主管	US\$100,000 以下	US\$3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00-200,000(含)	US\$5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00 以上	US\$1,500,000(含)以下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3.4.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實際進出口外幣總額之三分之二為限。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3.4.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2. 風險管理措施 2. 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 1.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1.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1.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結清契約餘額，以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為限。	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2. 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 1.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1.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1.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結清契約餘額，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為限。	

110 年第二次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

¹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立法理由稱「為呼應第 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 5 項。」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是以，股東所提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下略。</u>	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110 年第一次修訂「董事選舉規範」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第三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之所在地，即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銷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

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含）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變更或修訂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含未收股款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借款或籌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福利等；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為使用而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惟就開曼法律規定須取得執照經營之營業，本公司僅得於取得該項執照後經營之。
- 5.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6.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7.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成 8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8.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174 條所拘束。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	---	--

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

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

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

(b) 發行新股時，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則。

2.6 本章程第 2.3 條第(b)款及第 2.4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10 條及第 2.13 條所規定者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7 本章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作為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2.7.1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 2.7 條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2.8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免疑義，未依本章程第 2.14 條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冊。

2.9 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2.10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11 依前述本章程第 2.10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2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10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3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10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4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及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 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進行股份轉換；或
- (g)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第(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6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範，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

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 條第(a)款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且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0.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 14.5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

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 條第(a)款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19.7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19.8 除董事會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0 通知

20.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20.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3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1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4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

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本條上述任一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

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於公司進行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之情況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本條規定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依本章程第 28.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8.4 儘管有本章程第 28.2 條與第 28.3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

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4.5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於不違反第 34.1 條董事人數上限之情形下，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下稱「指派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依本章程第 35.2 條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原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者，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者；
- (iii)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v)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vi) 曾因使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vii)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38.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

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

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5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

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合併、收購等事宜），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合理之注意、技能，以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48.5 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接獲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現任董事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會計帳簿備置於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會計帳簿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所在地供查閱。

60.4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63.4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
- (a) 審計委員會應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 審計委員會進行本條第(a)款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 本條第(c)款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前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YUSIN HOLDING CORP.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規範

Article 1

第一條

To establish a well-functioning election system for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s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compliance.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制度，爰依上市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se Guidelines, any capital letters as us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除本規範另有定義外，本規範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Article 2

第二條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Article 3

第三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number of ballot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shall fill in the number of vote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attending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Article 4

第四條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n election,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several ballot examiners and ballot counters to perform related duties.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Article 5

第五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up a ballot box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be inspected by the ballot examiners prior to the casting of ballots.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Article 6

第六條

Where a candidate is also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account name and the Member number on the ballot in the column entitled "Candidate".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in the said column. Provided, however, if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and a government entity or a juristic person,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diction person and may in addition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tic person. Where there are multiple representatives, the name of each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indicated.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Article 7

第七條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same election, but the respective votes shall be separately calculated to determine the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Article 8

第八條

The ballot shall be null and invalid upon occurrenc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Ballots which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Guidelines.
不用本規範規定之選票。
2. Blank ballots which are cast into the ballot box;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Scribbled and unidentifiable writing or writing which has been altered;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A candidate who is also a Member whose account name and Member numb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where a candidate who is not a Member,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provided are inconsistent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Writing other than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or Member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entitled.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The account name (name) or Member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has not been specified.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7. Two or more candidates are included in a single ballot.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Article 9

第九條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persons of legal ability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required under the Articles, the candidates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elected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respectively in descending order.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a draw shall take place between these candida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elected. Where a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需根據本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A Direct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bove shall be appointed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ere,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informa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is non-conforming or that the elec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be nul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andidate receiving the second most votes to such Director in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to fill the vacancy.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上市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The Company shall not elect supervisors when it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Article 10**第十條**

Ballots shall be count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voting procedures and the result of the ballot counting shall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Article 11**第十一條**

The election of candidate who is disqualifi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e.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6-3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shall be ineffective.

不符合上市法令(即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Article 12**第十二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nd each elected Director a notice of appointment.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Article 13**第十三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擬議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例(%)
董事酬勞	3,600,000	1.78
員工酬勞	11,000,000	5.43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80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4,500,000 股(第二款規定 3 億以上 10 億以下，最低持有股數為 450 萬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薩摩亞	2,932,132
	代表人：紀經得	中華民國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薩摩亞	3,170,496
	代表人：許永俊	中華民國	324,710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2,788,746
	代表人：盧宗明	中華民國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2,932,132
	代表人：李向陽	中華民國	-
董事	許耀仁	中華民國	902,065
董事	張祚誠	中華民國	0
獨立董事	羅振宏	中華民國	-
獨立董事	黃印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8 席董事持股合計			13,050,281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